

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

98.4.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10.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.12.22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2.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**持續改善精進教學**機制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**改善精進教學**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，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**所訂之需改善精進**課程需**符合**下列**任一**條件：

一、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.2分以下（七分量表）。

二、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.9分以下（七分量表），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」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，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.5分以下（五分量表）或4.9分以下（七分量表）。

第四條 **需改善精進**課程之兼任教師，由教務處提供系所教評會建議不予續聘。

第五條 **需改善精進**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（中心）主管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，邀集該教師系所（組）主管、傳習教師以及本校資深教師等五至七人組成**教學精進**小組。

教學精進小組得視實際情況，採學生訪談、教師訪談、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**協助**教師改善教學。**教學精進**小組應於當學期提出**教學改善精進**計畫，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**教學改善精進**報告，經院(中心)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存查。

教學改善精進計畫應包括以下各項：

一、**教學改善精進**項目。

二、**教學改善精進**所需資源評估。

三、**教學改善精進**方案。

四、預期**改善**成效。

教學改善精進報告應包括以下各項：

一、**教學改善精進**紀錄。

二、實際達成之成效。

三、整體改善成效評估及建議。

第六條 **需改善精進**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（中心）、系所（組）得依**教學精進**小組建議提供以下教學資源，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。

一、協調變更授課科目。

二、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。

三、指派傳習教師**改善其**教學。

四、調整教師教學負擔。

五、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。

六、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教學觀摩機會，輔以微型教學實驗室（micro-teaching lab）機制以提升教學成效。

七、進行**教學改善精進**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。

八、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資源。

第七條 專任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有四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**之**課程，教務處應提供該教師最近二次之**教學改善精進**報告，送校、院、系所教評會與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作為續聘參考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